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临时会议)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临时会议)，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-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《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框架协议》中预计的持续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(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定义)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海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定义的关联方)、上海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（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定义的关连人士）在日常经营中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。《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框架协议》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且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而对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形成依赖，上述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不影

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 有关的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情况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4. 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鸣、林家礼、朱洪超、周宇

2020年8月6日